

團體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樂延企易保」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由在職至退休，全程守護著您

團體醫療保險服務熱線

399 95500 www.chinalife.com.hk

無論您將展開事業新里程，又或者計劃退休，能持續享有周全的醫療及人壽保障是最好不過。

中國人壽（海外）致力在不同人生階段，無間斷地全程守護著您。我們的「樂延企易保」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本計劃」）讓您可繼續享有一貫的全面醫療及人壽保障，安枕無憂。



計劃特點



全面住院及手術保障

本計劃就一系列醫療開支提供賠償，包括病房與膳食費、醫生巡房費、手術費、手術室費、麻醉師費及醫院雜費等。有關每個項目的賠償額，請參閱「保障表」。

再者，我們的住院保障不設最低留院時限。如需支付留院費，即使留院少於24小時您亦可提出索償。



全數賠償門診保障

受保人於全港超過3,000個網絡普通科醫生、專科醫生、中醫、跌打、針灸、物理治療及脊醫診所，使用中國人壽（海外）醫療卡接受治療，可享有100%全數賠償的門診保障，並享有免找數和免索償服務。

此外，當您需要到專科門診接受診症時，可獲豁免醫生轉介信，讓您可迅速接受合適治療，為健康更添保障。



人壽及意外保障

本計劃亦提供人壽、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若受保人不幸去世，其受益人將獲得一筆過賠償作為撫恤金。



最快1天賠償批核

5,000港元或以下的門診索償均可使用網上理賠服務。登入團險客戶專頁後，只需上載由醫生發出的收據及輸入索償資料，最快可於1個工作天獲得批核。如同時選用銀行自動轉帳，更可在完成網上理賠後最快3個工作天內收到賠償，方便快捷。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¹的周全保障。

計劃概要

計劃類型	混合型醫療計劃
投保資格	在受保單位服務滿12個月或以上的前中國人壽（海外）團體醫療保險計劃成員
提交投保期限	需於團體醫療保單成員資格終止日起計30天內申請
投保年齡	16至64歲
續保最高年齡	69歲
核保	首個保單年度毋須核保或作健康申報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70歲
保費供款年期	至受保人69歲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²
保單貨幣	港元
續保	保證續保至受保人69歲 ³

備註：

-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
-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保費率，並不時調整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保障項目。如我們決定不再銷售本計劃，我們會致力為受保人提供另一當時可提供的醫療計劃。

保障表^{(1),(2)}

1. 住院醫療利益保障		每受保人最高保障額 (港元)	
		計劃 1	計劃 2
病房等級		普通房	普通房
1.1 病房與膳食費			
	每日最高賠償限額	500	900
	每傷病最高賠償天數	45	90
1.2 醫生巡房費⁽³⁾			
	每日最高賠償限額	500	900
	每傷病最高賠償天數	45	90
1.3 醫院雜費			
	每傷病最高賠償限額	6,000	11,000
1.4 手術費⁽⁴⁾ (最高賠償限額)			
	複雜手術	30,000	50,000
	大型手術	15,000	25,000
	中型手術	7,500	12,500
	小型手術	3,750	6,250
1.5 手術室費 (最高賠償限額)			
	複雜手術	9,000	15,000
	大型手術	4,500	7,500
	中型手術	2,025	3,375
	小型手術	900	1,500
1.6 麻醉師費 (最高賠償限額)			
	複雜手術	9,000	15,000
	大型手術	4,500	7,500
	中型手術	2,025	3,375
	小型手術	900	1,500
1.7 專科醫生費			
	每傷病最高賠償限額	不適用	7,000
1.8 深切治療⁽⁵⁾			
	每日最高賠償限額	不適用	3,150
	每傷病最高賠償天數	不適用	15
1.9 住院私家看護⁽⁶⁾			
	每日最高賠償限額	不適用	450
	每傷病最高賠償天數	不適用	60
1.10 入院前診症⁽⁷⁾			
	每日最高賠償限額	不適用	900
	入院前最高覆診次數	不適用	1
	入院前天數內	不適用	31
1.11 出院後診症⁽⁸⁾			
	每日最高賠償限額	不適用	900
	出院後最高覆診次數	不適用	3
	出院後天數內	不適用	90
1.12 政府醫院現金津貼⁽⁹⁾ (只適用於政府醫院普通房)			
	每日最高賠償限額	不適用	450
	每傷病最高賠償天數	不適用	90

保障表^{(1),(2)} (續)

1. 住院醫療利益保障	每受保人最高保障額 (港元)	
	計劃 1	計劃 2
病房等級	普通房	普通房
1.13 第二索償津貼⁽¹⁰⁾ 每日最高賠償限額 每傷病最高賠償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450 21
1.14 海外額外意外醫療保障⁽¹¹⁾ 每傷病最高賠償限額	100%	100%
每傷病最高賠償限額	200,000	400,000
2. 人壽、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計劃 1	計劃 2
2.1 人壽保障額	100,000	200,000
2.2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100,000	200,000
3. 門診醫療利益保障 (只適用於使用網絡醫生)	計劃 1	計劃 2
3.1 醫生門診費 每次最高賠償限額 賠償比率 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次數	全數賠償 100% 12	全數賠償 100% 20
3.2 專科醫生門診費 每次最高賠償限額 賠償比率 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次數	全數賠償 100% 6	全數賠償 100% 10
3.3 中醫、跌打及針灸醫師診查費 每次最高賠償限額 賠償比率 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次數	全數賠償 100% 6	全數賠償 100% 10
3.4 物理治療及脊醫門診⁽¹²⁾ 每次最高賠償限額 賠償比率 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次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數賠償 100% 10
上述3.1、3.2、3.3及3.4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合共次數	20	30
3.5 X光及化驗費⁽¹²⁾ 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限額 賠償比率	600 80%	1,500 80%

備註:

- 部分費用賠償會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惟不可超過保障表中所列明之最高賠償限額。中國人壽(海外)只會就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作出賠償。
- 保障表中的傷病意指任何損傷、患病、病症或疾病，及任何相關之併發症。任何源自同一原因的傷病將被視為同一傷病，除非兩者起因毫不相關，或兩者的出院日期或最後一次經註冊西醫診療的日期最少相隔90日(以較後者為準)。
- 醫生巡房費包括受保人於住院期間接受主診註冊西醫巡房診查的實際費用，但不包括以下收費：(a)在任何24小時內接受多過一次診症或治療；(b)任何關於懷孕、分娩或人工流產之手術或其護理服務；(c)因傷病手術程序所引致之醫療服務；及(d)任何物理治療、影像學檢驗或任何其他純粹作診斷用途的治療。
- 手術費：如因同一傷病需進行多於一次的手術，所有相關手術賠償將不能超出就此病症所界定之最高手術賠償等級。
- 深切治療：此項保障的賠償，將替代因該治療所衍生的任何一般床位及看護費用。
- 住院私家看護：經醫生確定受保人在住院期間需要住院私家看護特別照料所衍生的實際費用。

- 入院前診症：受保人於入院前31日在醫生診所或醫院門診部接受註冊西醫之診症的實際費用。
- 出院後診症：如受保人因曾經在本保單獲得賠償之住院的同一傷病在出院後90日內接受相同症狀作出的診症治療，本公司將會按照相等於由該註冊西醫所提供的治療所衍生出的實際費用作出出院後診症之賠償。
- 政府醫院現金津貼：此賠償將取代每日病房與膳食費之賠償。
- 第二索償津貼：如受保人曾於其他保險公司獲得賠償，本公司將會按照相等於保障表內所規定的每日賠償限額乘以住院日數作為第二索償津貼金額作出賠償，但住院日數均不能超過保障表內所規定的相關的每傷病最高賠償天數。
- 海外額外意外醫療保障：適用於受保人在其居住的國家外旅行時因意外損傷而需要住院。此保障不包括任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發生之損傷及住院。
- 需要醫生轉介信。轉介信之有效日期為由繕發日起180日。如因同一傷病接受同一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脊醫有關治療或診症，每次診症跟所有有關之治療或診症相隔之日期不能超過180日，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接納該索償申請或就該次索償作出任何賠償。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保障表

項目	傷害程度	賠償及利益 (意外險保額之百分比)
1	永久喪失及不能痊癒的四肢癱瘓	100%
2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3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4	喪失任何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一手或一腳	100%
5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6	身故	100%
7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	100%
8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9	嚴重燒傷：如受保人遭遇三級燒傷（全厚度的皮膚損壞） 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不少於20%	100%
10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一耳	25%
11	喪失說話能力	50%
12	永久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13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4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5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兩節關節	30%
	b. 右手一節關節	15%
	c. 左手兩節關節	20%
	d. 左手一節關節	10%
16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三節關節	10%
	b. 右手兩節關節	7.5%
	c. 右手一節關節	5%
	d. 左手三節關節	7.5%
	e. 左手兩節關節	5%
	f. 左手一節關節	2%
17	喪失任何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全部 — 雙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 — 兩節關節	5%
	c. 拇趾 — 一節關節	3%
	d. 拇趾之外的每一腳趾	1%
18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19	任何一腳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若受保人習慣使用左手，保障表中的右手、左手所列的賠償及利益百分比將會互換。

備註：

- 本公司保留查核受保人傷殘程度的權利。
- 受保人發生一次以上的賠償時，最高累積賠償不得超過意外險保額的100%。
- 受保人不得因遭受同一次意外事故而獲得保障表所列一項以上的賠償金額，本公司僅就該意外事故傷害程度最嚴重的項目給付賠償。
- 就上表第6項（即意外身故）而言，若受保人乘搭的交通工具沉沒、墜毀或失蹤，而受保人於意外事故發生後12個月後仍然失蹤，受保人將被推定為意外身故。若受保人在本公司賠付意外身故賠償後被發現仍然生還，所有已賠付的金額必須立即全數退還本公司。

保費表

住院醫療利益保障

年齡	年繳保費(港元)*	
	計劃 1	計劃 2
18-24	991	1,992
25-29	1,245	2,507
30-34	1,422	2,861
35-39	1,723	3,470
40-44	2,269	4,562
45-49	2,896	5,824
50-54	3,581	7,204
55-59	4,494	9,037
60-64	5,484	11,028

門診醫療利益保障

年齡	年繳保費(港元)*	
	計劃 1	計劃 2
18-24	2,216	3,165
25-29	2,515	3,593
30-34	2,863	4,090
35-39	3,292	4,703
40-44	3,653	5,219
45-49	3,987	5,695
50-54	4,290	6,129
55-59	4,632	6,617
60-64	5,965	8,521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已調整為整數(如適用)。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計劃不會派發紅利。
4. 除外責任 — 中國人壽(海外)不會賠償與下列項目相關或其引致的費用:

「住院醫療利益保障」及「門診醫療利益保障」適用:(1)與就診病無關之住院膳宿費、陪床費、特別看護費、客人膳食費、額外病床、非醫療性的個人服務及其他特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器官、輪椅、拐杖等費用;(2)已存在疾病;(3)非因意外引起的矯視包括但不限於近視、

遠視、散光、老花、斜視、驗眼、配鏡、聽覺測驗或助聽器等輔助費用;義肢和施行美容治療或整容手術費用;(4)一切牙齒護理包括但不限於每年例行檢查、洗牙、鑲牙、箍牙、牙齒矯正等及牙科手術(唯正常牙齒因意外受傷而引起的必要牙科手術或牙肉感染治療,或於保障表上註明之項目除外);(5)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罷工、暴亂、革命、叛變、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類似戰爭的行為或參加軍警工作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傷害或疾病;(6)精神病包括但不限於生理或心理失調所引起的神志紊亂、神經衰弱、厭食、失眠等;(7)因懷孕(包括產前產後檢查)、流產、分娩(包括自然分娩及剖腹產)、墮胎、絕育、避孕、不育及其併發症或一切有關的治療費用,唯於保障表上註明之項目除外;(8)自加傷害、自殺(不論其清醒與否)、酒醉、精神錯亂或吸食軟性藥物(包括吸食毒品);(9)觸犯或參與不合法行為所致之傷害;(10)先天異常,即出生時存在的疾病並在12歲前出現,包括但不限於遺傳病如兔唇、畸形足、胎記、骨或肌肉不正常生長、腦麻痺等;發展異常包括但不限於扁平足、隱睾症等;嬰兒黃疸病;(11)定期、例行常規健康檢查或休養之醫療費用;(12)接受預防注射疫苗之費用;(13)有關性能力、性病、愛滋病及其併發症引起的治療費用;(14)受保人可依例申請僱員補償保險的賠償或其他保險計劃可支付的賠償。唯賠償不足之醫療費用,本公司將按本保單條款及保障表內所列的最高賠償金額規定給予適當的賠償;(15)因參與或從事危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吊索跳、滑翔風箏、滑翔飛機、跳傘、激流、水肺潛水、攀山、攀石等;(16)在水療中心、天然治療中心、復康院、療養院、老人院或類似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費用;(17)另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中醫的冬病夏治、夏病冬治、三伏天灸、艾灸、按摩、推拿、催眠、香薰治療、自然療法、瑜伽、足部治療、語言治療、職業治療或營養治療等;(18)實性測試或未經批准之治療;(19)屬補養性質的藥物索償,包括但不限於保健產品如靈芝、人參、燕窩、商業健康補健包、滋養的草本植物或補品等;(20)預防及調理性質之治療;(21)體重控制及其相關之治療;或(22)醫療報告之費用。

「人壽、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適用（不適用於身故賠償）：(1)自殺、自加傷害、或蓄意置身於威脅中，不論神志清醒與否；(2)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3)參與暴動、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4)因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所致；(5)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航空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6)參與狩獵、攀山、賽馬、滑雪、滑水、潛水、拳擊及參加各種競賽；(7)參加軍、警或服役類似戰爭工作或擔任飛機內任何職務；(8)懷孕（包括生育、流產、人工流產、墮胎、難產、節育、產前產後檢查及其他併發症）；(9)不論有意或無意服用或吸入毒藥、有害氣體或濃煙；或(10)疾病、傳染病或非因意外事故而施用外科手術。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5.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受保疾病	即時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即時
身故賠償（自殺身故除外）	即時

b) 彌償原則

本計劃部分保障只會賠償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的合資格費用，而可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不會超過受保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實際開支，並必須受保障表內最高限額為上限所規限；

c) 「合理及慣常收費」意指在基於本公司的判斷，於衍生費用的地方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就相似的損傷或疾病所提供類似或可比較的治療、服務或用品之一般及普遍的收費。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收費的費用。

d) 「醫療必需」意指一個被本公司認為符合下列所有情況的醫療服務或用品：

- 須照顧到受保人的基本醫療需要；
- 須符合相關病情的診斷；
- 須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以合適的設置提供其醫療服務，和能夠證明其醫學價值；及
- 需要該醫療服務的理由並非為方便受保人或安排治療的醫生。

e) 重複保險

若任何住院、手術及/或醫療的費用已由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依照有關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給予賠償，中國人壽（海外）無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若上述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並未賠償之費用則不在此限。

6. 欠繳保費 — 本公司將於保單到期日前不少於31日向投保人發出續保通知，投保人可於續保通知的指定限期內按本公司當時採用保費率及保障表繳付保費以作續保之用。如投保人於續保通知的指定限期內仍未遞交續保通知書及繳交續保保費，本保單於保單到期日即行失效。

7.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保單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00。

8.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出院後或接受門診治療或受保人身故後90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00，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及續保：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地保險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如中國人壽（海外）決定不再銷售本計劃，中國人壽（海外）會致力為受保人提供另一當時可提供的醫療計劃。

保單終止：

此計劃之保障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自動終止：

- (1) 受保人身故。
- (2) 受保人參與任何海、陸、空軍服役的日期。
- (3) 受保人年屆或已年屆71歲的保單週年日。
- (4) 經由本公司通知保單持有人因戰爭或戰爭行為而終止保單的日期。該日期本公司有絕對的決定權。
- (5) 在本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的要求。

當本保單終止時，所有附加契約（如有）的保障亦同時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00，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gi@chinalife.com.hk

團體醫療保險服務熱線：399 95500

網址：www.chinalife.com.hk